

关于《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平顶山市司法局对本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。

二、清理重点

（一）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不符合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深化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；

（二）实行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指定交易等各类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的；

（三）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；

（四）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不存在、工作任务已完成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清理的情况。

三、清理结果

本次共清理 2025 年 9 月底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。经清理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，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。